

#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41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091,119.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90	00419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6,911,150.85 份	29,179,968.70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与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同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产品，在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1、股票投资策略； 2、债券投资策略；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5、权证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68,476.36	746,712.70
本期利润	38,247,014.03	1,315,233.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06	0.14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3%	17.5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2	0.04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6,915,890.98	34,289,920.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63	1.1751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满 1 年，故 2017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0%	0.82%	4.82%	0.76%	0.78%	0.06%
过去六个月	12.87%	0.71%	9.44%	0.66%	3.43%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3%	0.66%	17.72%	0.62%	-0.09%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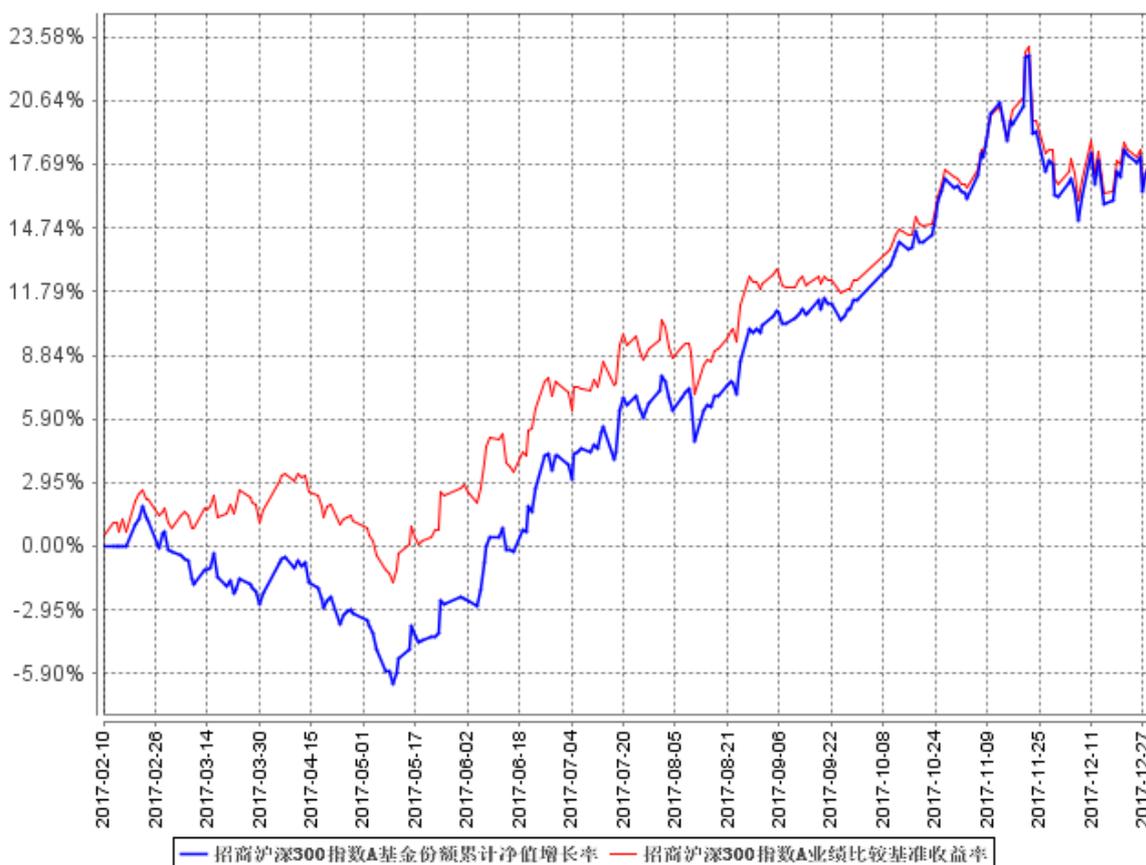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9%	0.82%	4.82%	0.76%	0.67%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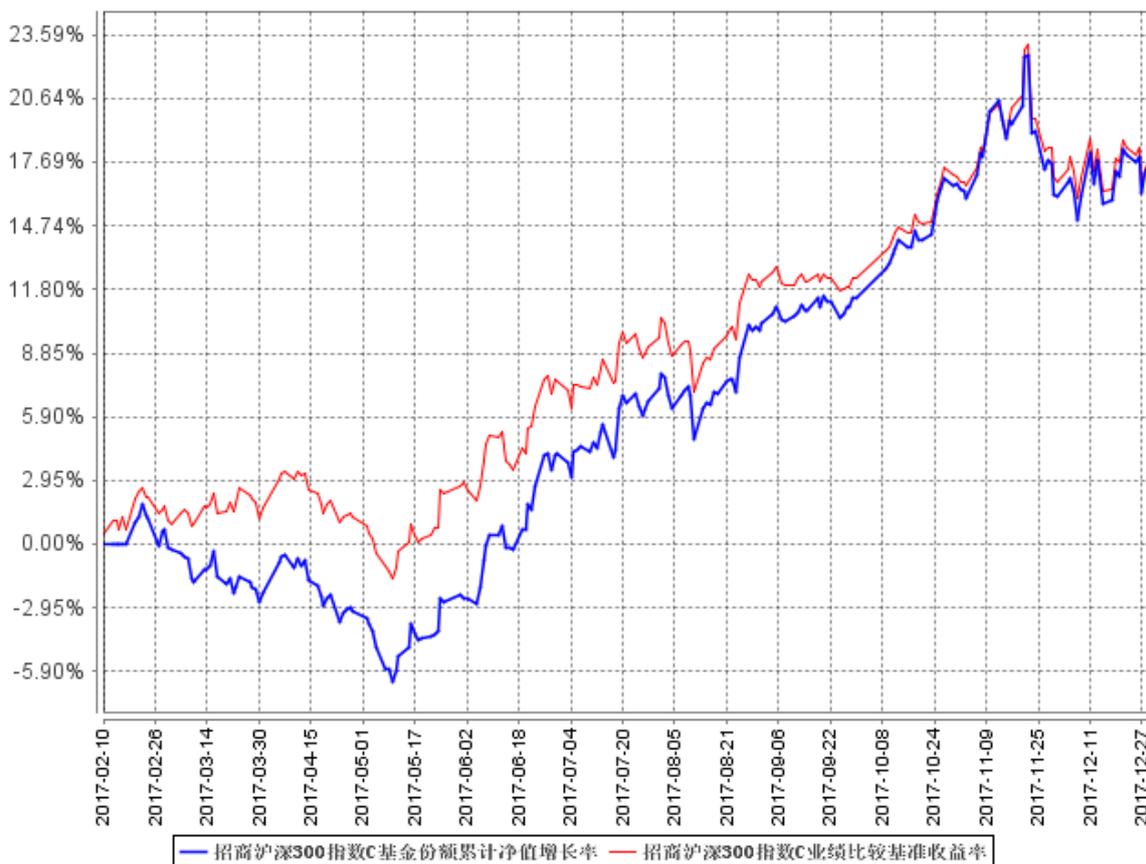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2.78%	0.71%	9.44%	0.66%	3.34%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51%	0.66%	17.72%	0.62%	-0.21%	0.04%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沪深300指数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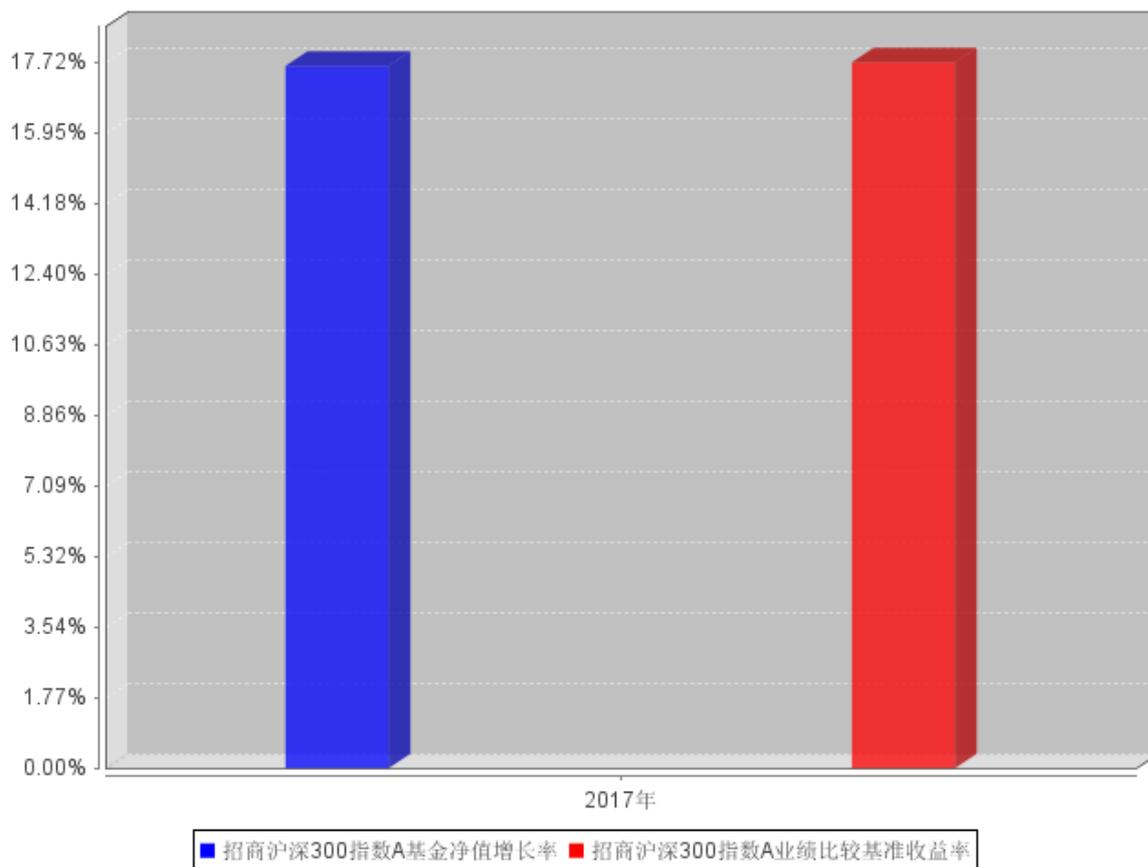


## 招商沪深300指数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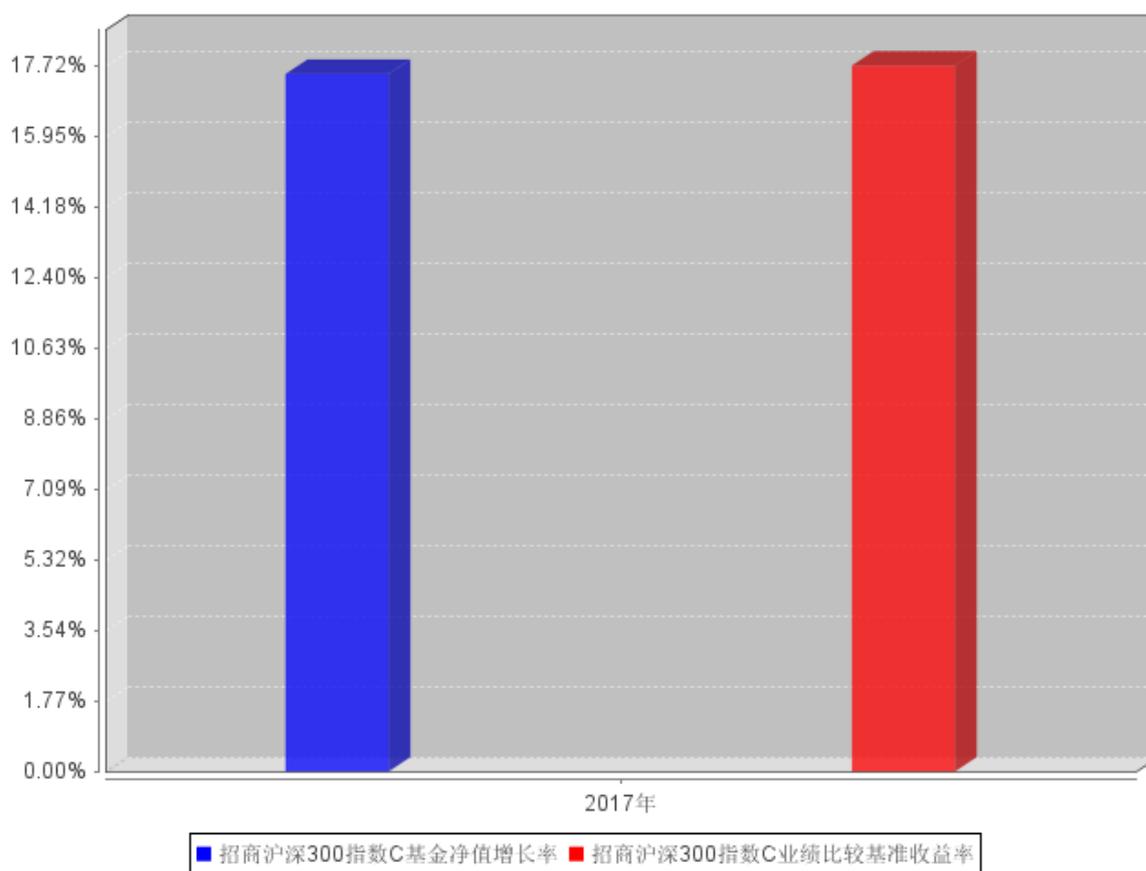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沪深300指数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招商沪深300指数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故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至人民币 13.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17 年度获奖情况如下：

Morningstar 晨星 (中国) 2017 年度普通债券型基金奖提名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  
金牛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 《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 (招商双债增强 (LOF)) 《上海证券报》  
金基金·三年期债券型基金奖 (招商产业债券) 《上海证券报》  
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6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 (招商制造业混合) 《证券时报》  
明星基金奖·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 (招商丰融混合) 《证券时报》  
金帆奖·2017 年度基金管理公司 《21 世纪经济报道》  
金鼎奖·最佳公募基金公司品牌 《每日经济新闻》  
年度卓越公募基金 《华尔街见闻》  
年度十大风云基金产品奖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 《大众证券报》  
2017 年度最佳品牌形象公司 《东方财富网》  
杰出业绩表现基金产品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 《东方财富网》  
年度指数投资奖 《华夏时报》  
基金电商平台杰出用户体验奖 《金融界》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 10 日	-	11	男，管理学硕士，FRM。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风险管理部助理数量分析师、风险管理部数量分析师、高级风控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金融工程研究等工作，曾任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 (TMT)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制定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实施情况的监控与检查稽核、异常交易的监控等进行了规定。为保证各投资组合在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基金管理人合理设置了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建立了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基金管理人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产品，在标的成份股权重基础上根据量化增强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主动调整，力争在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所使用的模型为多因子量化增强模型，具体分析的因子包含价值指标、成长指标、盈利指标、运营指标、

一致预期指标和市场行为指标。模型构建过程中本基金在以上因子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统计分析筛选出针对不同市场环境的有效因子。本基金会定期对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更新，以反映市场趋势的变化。

关于本基金的运作，报告期内投资运作较为稳定，股票仓位稳定在 94.5%左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63%，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1%，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17.7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回暖，美国经济回升动力强，欧洲经济复苏强劲。从数据上看，美国失业率已经下降至低位，12 月劳动参与率和失业率分别持平于前月的 62.7%和 4.1%，12 月平均薪资的环比增速上升至 0.3%，未来薪资向核心通胀的传导是影响美联储中期加息节奏的重要因素。欧元区薪资增速偏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核心通胀的回升。展望 2018 年，全球经济整体仍有望呈现复苏态势。

2、国内 2017 全年 GDP 增长 6.9%，比 2016 年提高 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2%，回落 0.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回落 0.9%，工业增加值增长 6.6%，回升 0.6%，出口额增长 7.9%，回升 15.6%。整体来讲报告期内投资与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有所下降，出口的回暖带来净出口对投资的拉动有所回升。后期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回升，及全球经济的回暖，2018 年国内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

3、报告期内大小盘分化明显，核心大盘价值股涨幅较好，且随着 2017 年业绩快报及预警的发布，各行业的龙头仍旧有较强的配置价值，预计 2018 年的市场风格仍旧偏向大盘价值股，但需警惕金融监控政策变化对市场的影响。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

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7,481,677.05
结算备付金	6,030,238.57
存出保证金	1,126,01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6,768,842.91
其中：股票投资	276,768,842.9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6,220.75
应收利息	10,004.3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60,70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01,933,705.3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93,021.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5,884.69
应付托管费	38,23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983.03
应付交易费用	18,765.7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60,003.64
负债合计	727,894.1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256,091,119.55
未分配利润	45,114,691.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05,81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933,705.3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基金份额净值 1.17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6,911,150.85 份；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基金份额净值 1.17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9,179,968.70 份。招商沪深 300 指数份额总额合计为 256,091,119.55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44,590,003.76
1.利息收入	243,377.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8,071.24
债券利息收入	23.6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5,282.8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561,413.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494,193.9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6,341.9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415,860.00
股利收益	3,625,017.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47,058.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154.32

<b>减：二、费用</b>	5,027,756.61
1. 管理人报酬	2,511,114.18
2. 托管费	313,889.25
3. 销售服务费	36,676.81
4. 交易费用	1,706,912.81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59,163.5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9,562,247.15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9,562,247.15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58,189.86	-	200,058,189.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562,247.15	39,562,247.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032,929.69	5,552,444.49	61,585,374.1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3,068,677.11	7,957,471.80	81,026,148.91
2. 基金赎回款	-17,035,747.42	-2,405,027.31	-19,440,774.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6,091,119.55	45,114,691.64	301,205,811.1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金旭          </u>	<u>          欧志明          </u>	<u>          何剑萍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25 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00,058,189.86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 00013 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可交换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

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 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 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

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不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

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外币交易。

#### 7.4.4.13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

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号）相关规定，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对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新的估值方法考虑了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以及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的影响。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相关会计估计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25%。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497,511,569.04	28.66%

####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40,000,000.00	100.00%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	463,331.73	57.91%	-	-

注：1、上述交易佣金比例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2、根据《证券交易单元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

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11,114.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574.4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 \text{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3,889.2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text{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合计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40.62	540.62
招商银行	-	34,169.64	34,169.64
中国银行	-	197.30	197.30
合计	-	34,907.56	34,907.56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的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的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招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资产净值  
 $\times 0.40\% \div$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7,481,677.05	124,757.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	2017年	2018	新股流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火炬	12月25日	2017年1月3日	通受限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	-	-	-	-	-	-	-	-	-	-	-
7.4.12.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	-	-	-	-	-	-	-	-	-	-	-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40	中天金融	2017年8月21日	重大事项	7.77	-	-	136,324	903,635.52	1,059,237.48	-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年9月12日	重大事项	8.09	2018年2月26日	7.28	97,600	523,237.58	789,584.00	-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年7月4日	重大事项	52.04	-	-	12,200	686,337.77	634,888.00	-
600309	万华化学	2017年12月6日	重大事项	37.94	-	-	13,940	414,608.66	528,883.60	-
600332	白云山	2017年10月31日	重大事项	32.14	2018年1月8日	30.15	16,093	447,641.81	517,229.02	-
600157	永泰能源	2017年11月21日	重大事项	3.36	-	-	78,900	305,166.69	265,104.00	-
300104	乐视网	2017年4月17日	重大事项	3.91	2018年1月24日	13.80	65,200	1,099,362.00	254,932.00	-
601216	君正集团	2017年12月15日	重大事项	4.71	-	-	52,900	265,120.67	249,159.00	-
600150	中国船舶	2017年9月27日	重大事项	24.67	2018年3月21日	22.20	9,100	255,226.43	224,497.00	-

600645	中源协和	2017年10月9日	重大事项	25.26	2018年1月19日	25.56	3,700	79,203.56	93,462.00	-
600807	天业股份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10.01	-	-	8,200	75,926.65	82,082.00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21	175.56	872.55	-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271,954,516.61	4,559,394.30	254,932.00	276,768,842.91
债券投资	-	-	-	-

合计	271,954,516.61	4,559,394.30	254,932.00	276,768,842.91
----	----------------	--------------	------------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6,768,842.91	91.67
	其中：股票	276,768,842.91	91.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511,915.62	7.79
8	其他各项资产	1,652,946.83	0.55
9	合计	301,933,705.36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29,870.00	0.04
B	采矿业	7,308,986.20	2.43
C	制造业	116,974,108.57	38.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00,695.00	1.23
E	建筑业	9,012,371.00	2.99
F	批发和零售业	6,543,262.84	2.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34,243.00	2.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975,974.72	2.98
J	金融业	74,260,080.66	24.65
K	房地产业	14,485,497.88	4.8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1,702.80	0.9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21,725.00	0.9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64,384.34	0.42
S	综合	165,880.00	0.06
	合计	255,908,782.01	84.96

###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969,029.90	0.99
B	采矿业	984,192.00	0.33
C	制造业	11,201,212.11	3.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104.20	0.0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2,343.40	0.0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1,886.15	0.62
J	金融业	969,206.00	0.32
K	房地产业	1,056,437.50	0.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7,543.50	0.1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462.00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1,779.00	0.24
S	综合	439,584.00	0.15
	合计	20,860,060.90	6.93

###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28,400	15,983,432.00	5.31
2	000333	美的集团	169,333	9,386,128.19	3.12
3	000651	格力电器	192,600	8,416,620.00	2.79
4	600519	贵州茅台	11,500	8,021,135.00	2.66
5	000858	五粮液	71,648	5,723,242.24	1.90
6	000725	京东方 A	974,000	5,639,460.00	1.87
7	600016	民生银行	557,700	4,679,103.00	1.55
8	000002	万科 A	142,500	4,426,050.00	1.47
9	002415	海康威视	112,550	4,389,450.00	1.46
10	000001	平安银行	292,000	3,883,600.00	1.2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119,401	2,853,683.90	0.95
2	002092	中泰化学	76,500	1,018,215.00	0.34
3	600079	人福医药	44,021	785,334.64	0.26
4	601699	潞安环能	63,400	721,492.00	0.24
5	300408	三环集团	35,100	707,616.00	0.2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china.com> 上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5,869,945.00	8.59
2	601288	农业银行	19,159,816.00	6.36
3	600015	华夏银行	18,101,174.65	6.01

4	601318	中国平安	16,134,384.75	5.36
5	601668	中国建筑	15,466,226.00	5.13
6	000651	格力电器	15,189,184.19	5.04
7	000333	美的集团	14,427,647.16	4.79
8	000895	双汇发展	13,973,128.76	4.64
9	601398	工商银行	13,135,217.00	4.36
10	600873	梅花生物	12,571,013.00	4.17
11	600000	浦发银行	12,520,510.28	4.16
12	000166	申万宏源	12,490,691.00	4.15
13	000858	五粮液	12,058,523.08	4.00
14	600104	上汽集团	12,022,079.24	3.99
15	601169	北京银行	11,800,674.00	3.92
16	600016	民生银行	11,781,569.00	3.91
17	601099	太平洋	11,357,251.00	3.77
18	600153	建发股份	11,349,066.22	3.77
19	600369	西南证券	11,199,440.80	3.72
20	601186	中国铁建	10,958,751.12	3.64
21	601390	中国中铁	10,044,115.00	3.33
22	000725	京东方 A	9,843,942.00	3.27
23	600519	贵州茅台	9,541,521.54	3.17
24	600068	葛洲坝	9,481,625.72	3.15
25	002415	海康威视	8,804,371.08	2.92
26	600886	国投电力	8,778,299.80	2.91
27	601328	交通银行	8,418,013.00	2.79
28	601766	中国中车	8,229,022.00	2.73
29	000002	万科 A	8,088,136.60	2.69
30	600688	上海石化	8,019,032.00	2.66
31	600690	青岛海尔	7,881,724.17	2.62
32	000625	长安汽车	7,828,943.00	2.60
33	600028	中国石化	7,803,181.00	2.59
34	600030	中信证券	7,791,799.68	2.59
35	002142	宁波银行	7,134,467.10	2.37
36	000001	平安银行	6,987,022.00	2.32
37	601111	中国国航	6,942,924.99	2.31
38	600582	天地科技	6,916,193.99	2.30
39	000776	广发证券	6,865,442.00	2.28

40	601939	建设银行	6,811,410.00	2.26
41	600583	海油工程	6,559,855.96	2.18
42	601899	紫金矿业	6,501,652.00	2.16
43	601688	华泰证券	6,434,740.00	2.14
44	600674	川投能源	6,278,180.00	2.08
45	600352	浙江龙盛	6,228,970.28	2.07
46	600741	华域汽车	6,141,205.18	2.04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2,034,651.00	7.32
2	600015	华夏银行	16,558,484.00	5.50
3	601288	农业银行	16,017,017.00	5.32
4	000895	双汇发展	13,104,161.16	4.35
5	600873	梅花生物	12,115,613.00	4.02
6	601668	中国建筑	11,836,899.10	3.93
7	601398	工商银行	11,387,664.00	3.78
8	000166	申万宏源	10,984,255.00	3.65
9	600153	建发股份	10,454,327.18	3.47
10	600369	西南证券	10,359,036.00	3.44
11	601099	太平洋	10,160,808.00	3.37
12	600104	上汽集团	9,966,416.40	3.31
13	601169	北京银行	9,838,155.00	3.27
14	601390	中国中铁	9,385,646.00	3.12
15	601186	中国铁建	9,265,736.00	3.08
16	000651	格力电器	9,198,114.66	3.05
17	000858	五粮液	9,052,265.56	3.01
18	600000	浦发银行	8,999,631.51	2.99
19	600068	葛洲坝	8,650,730.57	2.87
20	000333	美的集团	8,292,226.00	2.75
21	600886	国投电力	8,239,842.80	2.74
22	600688	上海石化	7,823,393.00	2.60

23	601766	中国中车	7,169,256.00	2.38
24	600690	青岛海尔	7,093,289.00	2.35
25	601318	中国平安	6,828,147.00	2.27
26	600582	天地科技	6,736,152.00	2.24
27	000625	长安汽车	6,709,152.00	2.23
28	000725	京东方 A	6,561,803.00	2.18
29	600016	民生银行	6,549,067.00	2.17
30	600028	中国石化	6,471,611.00	2.15
31	601111	中国国航	6,407,263.00	2.13
32	600674	川投能源	6,269,538.00	2.08
33	601939	建设银行	6,216,670.00	2.06
34	002142	宁波银行	6,178,459.10	2.05
35	601899	紫金矿业	6,155,080.00	2.04
36	600583	海油工程	6,116,152.66	2.03
37	002415	海康威视	6,065,979.00	2.0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88,765,049.4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51,928,338.58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说明
IF1803	IF1803	6	7,277,760.00	309,12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309,12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15,86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309,120.00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

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2.2

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26,016.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6,220.7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04.35
5	应收申购款	260,705.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2,946.83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615	368,961.22	19,183,165.87	8.45%	207,727,984.98	91.55%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1,206	24,195.66	-	-	29,179,968.70	100.00%
合计	1,821	140,632.14	19,183,165.87	7.49%	236,907,953.68	92.51%

注：分级基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27,085.43	0.0119%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3,379.74	0.0116%
	合计	30,465.17	0.0119%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0~10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0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A	招商沪深 300 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2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48,770.92	9,418.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391,982.47	42,676,694.6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529,602.54	13,506,144.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911,150.85	29,179,968.7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监事会主席丁安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2017 年 9 月 15 日，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 1 年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3	1,020,766,479.76	58.80%	134,031.67	16.75%	-
招商证券	1	497,511,569.04	28.66%	463,331.73	57.91%	-
中银国际	3	217,748,398.46	12.54%	202,789.45	25.34%	-
方正证券	3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3	-	-	-	-	-
国泰君安	3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6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红塔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3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	4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4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182,465.60	100.00%	-	-	-	-
招商证券	-	-	340,000,000.00	100.00%	-	-
中银国际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红塔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170110-20171231	99,999,000.00	-	-	99,999,000.00	39.05%
	2	20170110-20171231	99,999,000.00	-	-	99,999,000.00	39.0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